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　碩士在職專班　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：1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		論文	6	6			
	選修	應修課程數：9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27 學分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 即時控制系統設計/3/3 程式設計與演算法/3/3 虛擬實境/3/3 最佳化方法/3/3 智慧型系統/3/3 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/3/3 數位訊號處理/3/3 機器學習及應用/3/3 機器學習與實作/3/3			影像處理與應用/3/3 伺服電機控制/3/3 現代控制系統/3/3 電玩物理學/3/3 數位控制系統/3/3 精密運動系統導論/3/3 機器人控制/3/3 類神經網路/3/3 嵌入式影像處理/3/3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
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(一)每學期可選修本班一般碩士班課程 6 學分。
(二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証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。
(三)論文為必修。
(四)經本班(113.3.7)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通過及電機系(113.3.19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國立
高雄科技大學
電機工程系